

春秋左傳雕題略

僖文宣

二

0712

5

2



門仁2  
號5  
卷2

左氏雕題略卷二

據杜氏集解

浪速

中井積德著

唐津

山田寬校正

十六年經隕石于宋五。

註用公羊傳論聞見前後拘甚。

在地之驗亦泥。

傳隕星也。隕星非星亦非石。是流星雷火之屬。地中陽

氣挾沙土而上騰其迸墜光耀如星。故謂之隕星也。隕

地光息頑然如石。是砂土之燼塊。故謂之隕石也。

六鷁退飛。退飛却飛也。鷁能抗風者。故遇迅風雖却飛

而不披靡。所以用為舟飾。是其性然也。本非災異。唯人

左傳雕題略卷二

不識之視以為異也。

非吉凶所生。言非人事吉凶所由生也。註大謬。

役人病。病謂困弊也。非疾病。

十七年傳。女為人妾。妾。女使之通稱。是對僕之妾。非對

妻之妾。註不聘。舛。

十九年。經盟于曹南。曹南。曹之南。非曹地也。則曹伯非

地主。又書曹人。是曹伯不親會也。乃不服之故。所以受

討也。如不致餼。是註家臆度。不足據。

邾人執鄆子用之。註以罪及民告。似臆度。不可從。夫傳

例豈可死守哉。上文執滕子亦然。劉炫曰。昭十一年

執蔡世子友用之。不言岡山。此何須云于社。

傳。存三亡國。曰薄德。傳遜曰。三亡國。謂衛邢與杞。淮

夷病杞已甚。不遷將遂亡。魯雖有慶父之變。未至於亡。

不得在其數。屬諸侯。大業也。存亡國。雖為德。未足以

屬諸侯也。謂德小而功大也。非謂其德可薄。

諸侯無伯。伯。即霸也。

刑于寡妻。詩傳曰。寡妻。猶言寡小君也。

二十年傳。啓塞從時。如月令仲春脩闔扇。孟冬脩鍵閉

之類。上文不時之時。亦是。非謂定中土功之時。造門

是屬啓。宜用寅月以後發生之時。今用丑月以前閉藏

一本寅月作夏正仲

春。作孟  
一本無經  
唯以下十  
五字。

一本戒會  
期作徵盟

之時。是為不時耳。經唯書春而不具月。然亦可以意迎之。

二十一年經。夏大旱。經傳說旱。皆在夏。杜何以知其及秋也。可謂妄矣。雩不獲雨。句亦蛇足。

楚人使宜申來。不稱楚子。外之也。註不稱君命。是何義。他並倣此。

公會諸侯。上文楚人獻捷。是時蓋戒會期也。他未見無會期之證。亦杜撰云。縱令無會期。與書法何干。註故書句不可從。

傳。巫尫。尫本疾子。故以為巫。使之得食也。則巫尫是一

物。戴記分為二物。其說與此不相通。

務。穡勸分。林註。以稼穡為務。

服事諸夏。陸貞山曰。猶言服事殷耳。不必更言王事。

蠻夷猾夏。紆禍也。邾之為夷。昭昭不須極言。釋文。

杜註所引。是叔孫婍語。豹宜為婍。紆。緩也。

二十二年傳。大司馬固諫。弗可赦也。已。陸貞山曰。大

司馬。即司馬子魚。史記世家。以為子魚之言。晉語雖有

可赦也。已。言違天舉事。必將獲罪。勿可赦宥也。

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是利害之利。謂見

利而進也。劉用熙曰：聲宜也。宜，唱士卒之勇氣。

示之俘馘。馘，斬首也。截耳曰馘。

戎事不邇女器。戎事，總言之。不止俘馘。

加籩豆六品。謂定禮之外，所增加之籩豆有六品。

二十三年經：杞子卒。杞侯既絀為伯，又絀為子。蓋以國

小自貶，而順適於大國之意也。當時必有事實也。必非

孔子貶辭。傳恐難從，他並做此。

傳：期而不至。上期字句斷，立之期也。期而不至，謂及

期而不至也。史記乃令國中諸從重耳亡者與期，期盡

不到者，盡滅其家，是也。傳遜曰：懷公伎慳，秦晉密邇。

豈遠其期至期年乎。蓋懷公以意限之期，至所期而不

至，乃殺之。突意在必不召，蓋已及其所限之期矣。

策名委質。管子：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皆以雙虎之皮。

晉語：委質於翟之鼓。韋昭註：質，贄也。

辟不敏也。敏如字，與謝不敏之不敏同。赴辭有失，而

不之正，謹之也。若一一而正之，恐吾却有失也。是為辟

不敏。

保君父之命。有人而校。保，猶有也。校，猶抗也。

從者狐偃。傳遜曰：狐毛賈佗，功不在顛頡，魏犢下也。想

五人從公子在一時，而毛佗或稍後，遂因而逸之耳。杜

乃妄以此斷。何謬乎。下文有三士足以上人。杜據國語。以為狐偃趙衰賈佗。則此註之謬可知矣。姜氏殺之。恐其未去而言泄故。

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釋文。一通裸字絕句。釋

文。薄。簾也。晉語。謀其將浴。設微薄而觀之。

若以相夫子。陸貞山曰。當在夫子為句。

盍蚤自貳。貳。謂私事重耳。如懷貳心之貳。但非姦慝耳。

若不獲命。謂楚不肯放過也。亦辭命之婉語耳。勿泥說。

後做此。

賦河水。詩逸不得其辭。而強解其義。人謂杜不妄。吾弗

一本詩逸作逸詩

信也。

二十四年傳。其知之矣。猶言知道理也。不偏屬君道。

余何有焉。謂無所顧忌也。

實紀綱之僕。實。猶信也。實之之辭。言其所遣皆秦伯紀

綱幹人也。綱。綱綱也。紀。綱目也。以喻治理幹辦之義。

請其二子。請進止之命也。

上下相蒙。蒙。蔽也。

公子士洩堵俞彌。二十年。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註。

洩堵寇鄭大夫。蓋即俞彌矣。此註云。堵俞彌鄭大夫。似

以洩字連士字為公子名。是偶然之誤。

弔二叔之不咸。不咸猶不類也。

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古來以常棣詩為周公所作。

周語亦云。周文公之詩。但左氏明言召穆公作詩曰。常

棣之華云云。是以為穆公所作也。彰彰矣。註泥舊說。牽

強為解。言召公作此樂歌。又云。周公作詩。召公歌之。歌

之。豈可謂作詩乎哉。夫內外傳異同亦多。不特此而已。

各隨文而解焉。可也。不必相援據。陸貞山曰。所傳異

耳。

鄂不韡韡。莫如兄弟。鄂。萼同。不。拊同。承華者萼。拊。萼

足也。韡韡。猶依依也。餘詳于詩說。是詩以華之韡韡。

與兄弟和順也。以言人之相與。豈有如兄弟者乎。註失語氣。

棄嬖寵而用三良。子華國儲。不可入嬖寵之數。且雖有

罪。而殺世子非美事。此非所宜舉。嬖寵兩字。又不可分

屬。棄嬖寵。恐當時別有所斥也。不必申侯。申侯以讒

死。難以譽鄭伯。正義如杜。此說則謂鄭伯尊賢。與傳

文尊賢乖異。蓋云用三良。是鄭伯之賢。王當尊之。

猶曰莫如兄弟。猶懼有外侮。據傳文。此並推本周公

所以封建之意而言也。而召穆公述是意以作詩也。故

下文結之曰。召穆公亦云也。非周公實有是言而召公

再述之。

王御士將禦之。御士謂宿衛之士。襄三十年。單公子愆期為靈王御士。可見其非賤役。正義。周禮無御士之官。

好聚鷓冠。獲罪於君父。而弗懼思。又好奇服。以自飾。無

忌憚之甚。鄭伯之惡。以此也。傳論未中竅。

不稱其服。引詩斷章。唯取其服不稱於禮之義也。非謂

德不稱於服。夫聚鷓冠。豈有可稱之德乎哉。

省視官具。傳遜曰。言省視。則備辨之意在其中。以官司

對器具。而以省視貫之也。杜以具為活字用。非也。

二十五年經。衛侯燬滅邢。朱子曰。諸侯滅國。未嘗書名。

衛侯燬滅邢。說者以為滅同姓之故。今經只隔夏四月

癸酉一句。便書衛侯燬卒。恐是因而傳寫之誤。亦未可

知。

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衛成公立未踰年。稱子固其所

矣。不可生別義。正義。八年盟于洮。杜云曹地。三十一

年。魯始得曹田。此時不得為魯地。註誤耳。

傳禮至為銘。左氏只記事耳。無惡之之意。

今之王古之帝也。言今所謂王。即古所謂帝也。然則周

王當帝兆耳。註失語氣。



辭秦師而下。上下以地勢高界而言。不必沿流遡水而後言上下。

王章也。章仍是文章之章。非章顯之章。傳遜曰。章典也。云王制耳。

戍商密。傳明言戍商密。而不言屯柝。屯柝者。杜撰。

過柝。隈入。昏而傳。柝近商密。商密所恃以為聲援者。故偽取柝者。以懼商密人也。隈。曲也。是地勢適有

便利。猶間道也。不必為隱蔽。隈入柝而係人。非柝人而誰註謬。昏而傳者。以其所係賤隸而非戰士。不欲令知之也。

坎血加書。申息師在商密城中。故偽與一帥盟者。以離

間城中人也。故商密人懼而降。子儀子邊亦就擒耳。傳曾不言實取柝。血書蓋在商密城下為之。故城中人

得知之。子儀子邊若在柝。且在柝盟。則城中人焉知之。即言謀知之乎。則柝之不取。亦可謀知矣。是皆不通。

追秦師。秦晉旋師。不必同途。抑下商密。囚二公子。皆是秦而晉弗與焉。則楚之所讎在秦。不在晉。故追秦師而

不追晉師。固其所矣。非兵主之謂。

原伯貫。伯爵。貫。前年有原伯毛伯。昭十八年。有原伯魯。

修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好。謂魯衛之好。曰修好。曰且及莒平。分明是兩事矣。註文公將平之。降名行事。並杜撰。

以壺殮從。徑餒。釋文一通從絕句。傳遜曰。徑餒。途中饑也。

二十六年經。如楚乞師。乞者鄙辭。非不保得之謂。傳室如縣磬。如。如字。磬當作磬。釋文磬亦作磬。劉

炫曰。如磬在縣下。無粟帛。魯語。磬作磬。韋昭註。府藏空虛。但有棖梁。如縣磬也。據室字。劉解為優。蓋以縣

喻室。磬喻人。室中除人外。無所有也。傳遜曰。計其時

魯必有旱荒。史佚之耳。杜不推而謾解也。以二月故室野如此。則無國無歲不然。何獨魯恐乎。

大師職之。劉用熙曰。謂周之大師主之。不必專謂大公。不祀祝融與粥熊。劉炫曰。自祝融至粥熊。其間有一千

二百年。何得止十二世乎。禮。支子不祭。熊摯已別封。則祝融粥熊。宜不祀。所謂何祀焉。未可作飾辭文過也。

然禮壞樂崩之時。是非無準。而取舍失宜。又况楚夔蠻夷之習俗。不悉奉周禮。豈夔當初嘗祀焉。而此時放佚

廢祀。以獲罪者歟。不然楚曲而夔直。宋以其善於晉侯。春秋之時。其親盟誓。猶不足恃。况贈

馬。在宋為先世之事。不得援為證。必是當時別有事實也。

二十七年傳。不廢喪紀。謂會葬也。以經書葬故。

使子文治兵。註泥使字。不可從。

蒐于被廬。蒐。閱也。與春蒐不相干。

夏書曰。賦納以言。陶虞之書。古皆稱夏書。以其記于夏

史之筆也。賦。尚書作敷。陳也。

二十八年經。不卒戍刺之。刺。誅殺也。古不以誅為刑。有

罪之稱。古之刺字。即今之誅字。周禮。三刺。鄭玄曰。刺。

殺也。刺字與此同。但云用三刺之法。則謬矣。春秋魯

之史記也。當時書之。亦安能使遠近知而信焉。註亦謬。

及楚人戰于城濮。凡楚事略辭。皆外之也。註。耻敗。杜撰。

魯雖嘗與楚。而刺公子買之後。明從晉也。則是役晉

來告必矣。豈必待楚告。而後書于策哉。且楚恐不必告

也。

晉人執衛侯。稱晉人不罪晉之辭。註泥甚。夫傳例豈可

死守哉。五年。晉人執虞公。當併考。

傳。救衛不克。不克。猶言弗及也。謂衛既服於晉。

殺子叢以說。戍衛。元以與楚也。今衛已背楚從晉。則子

叢自不得弗引兵而還也。不須召之。蓋子叢自還。而殺

之。因罪以不卒戍也。

曹人兇懼。兇。凶。同。恐擾也。非形容其聲。

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問。訪疾狀也。視。察疾之輕重

也。之字。句絕。病。疾篤也。屬下句。言傷輕不至死者。將

屈法宥之也。若創重不可起者。將戮之以正軍法也。

距躍三百。曲踊三百。距。巨通。大也。曲。細小也。曲禮曲

藝之曲矣。曲踊。小躍也。距躍。大踊也。三百。數之多也。古

人語數之多。曰三。曰十。曰百。曰千。不必拘拘也。其實大

小躍各數十耳。如唐詩白髮三千丈之類。

舍我而賂齊秦。賂。所以求告楚也。非別項。

允當則歸。允當。謂彼此勢力相敵。不可必勝者。

此三志者。晉之謂矣。晉正合於當難有德之語。故曰晉

之謂也。註當用三志。失語氣。

西廣東宮。若敖之六卒。此因新益兵。遂併舊兵而數

之。以見其不衆也。三者非皆新益。又未詳其孰為新益

也。但據上文。子玉帥師圍宋。西廣恐其所帥。而若敖卒

其親兵。皆素從者。則今所新益。唯西廣東宮而已。楚

君多以敖為號者。恐不因葬地而為號。乃地因人而名

也。註失原委。

謂諸侯何。言無言以應諸侯也。

一本無但據以下十七字。

以亢其讎。亢，抗同。屏禦之意。陸貞山曰：亢，蔽也。讎，謂

宋。宋為楚之讎。外傳所謂未報楚惠而亢宋者，是矣。

其眾素飽，不可謂老。以其糧食豐足也。與曲直別項，不

可混說。

聽輿人之誦。公疑焉。偶聽輿誦耳，非故意求之。楚

據險，若不可擊者，而聽輿誦，又似可戰者，故疑也。

鞮，鞞。鞞，馬。所以引車。哀二年，兩鞞將絕，可證。

在胷曰鞞。遂伐其木。伐木實用，曳柴虛形，不可相混。

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收其卒而止。六卒足以成軍。

其數必多矣。六卒，蓋謂六部步兵也。非百人為卒之卒。

上文註六卒為六百人，蓋謬。據是文中軍除六卒之

外，無他兵也。

鄭伯傳王用平禮也。傳王是受獻之儀矣。與下文享禮

不相干。用平禮句，釋上文也。昔文侯獻功之時，鄭伯

之祖武公實傳平王。今鄭伯傳襄王者，是循平王之故

事也。

再拜誓首。誓，留也。首至地為頓。頓而暫留為誓。

是盟也信。盟誓之言，不踐者亦多矣。唯是盟也，其後踐

行不違，故君子稱之也。

甯子先。華仲前驅。傳遜曰。甯子先入。欲護救其妄殺耳。又曰。宛濮之盟。國人既已安矣。註掩未備。不知其所備者何也。况諸侯固應有前驅。不待掩未備方有也。衛侯但先期而入而已。未見其馳驅之狀也。註兩處驅字。蓋由前驅句而生也。不知前驅猶言前隊也。不必馳驅。

風于澤。風逸也。不可作因風而走。

亡大旆之左旃。合註旃。大旆所係。傳遜曰。杜解旃前

後不一。弗可從。

獻俘授馘。授如字。有司相授受。不直以獻廟。故曰授馘。

也。其以數告廟。自在其後。

鍼莊子為坐。註所謂先驗吏卒者。是考訊之術耳。與代

君坐獄者異科。此不當相援。

寘諸深室。擇幽深之室而寘之也。非別為之。

職納橐籥。亦晉人所命。非甯子所自能。陸貞山曰。橐

以盛籥。故曰橐籥。宣二年。為簞食與肉。寘諸橐。以與

之。詩載裹餼糧。于橐于囊。皆可徵。

使王狩。晉侯使王狩。蓋出於無意。不當作詭譎掩醜之

為。其書狩而不書召王。是自聖筆之權衡矣。非晉侯意

所及。

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非常狩之地云爾。非有失地之諱。晉侯無闕。不當言隱。召君非禮也。然晉侯之召。亦非非禮之召者。所謂權也。故書法委曲矣。非朋黨隱蔽之類。註失窾。

曹伯之豎。使曰以曹為解。豎。小臣也。不特通內外而已。曰字。元當在解下。是古文之拗處。

二十九年經。盟于翟泉。諸侯盟。天子大夫禮也。何諱之有。但與諸侯大夫盟。為違禮耳。

傳。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劉炫曰。責其敵。公侯不責其盟王人。在禮云云。是釋上文之詞。非

別項。

三十年經。及公子瑕。瑕雖立踰年。而不稱爵者。以成公在外故。不成其為君也。正與鄭子儀同。

傳。行李之往來。正義。行李與行理同。本多作理。賈逵曰。理。吏也。小行人也。

三十一年傳。四卜郊。乃免牲。不卜常祀。牛卜日曰牲。魯之郊非禮也。蓋僖公始僭之也。傳以為常祀者。

承流俗之謬也。春秋書郊。肇于此。可知閔以前無有也。卜郊。卜郊日也。非卜可郊與否。若卜郊否。一卜即

決矣。不得再瀆也。今三四卜者。以卜日故。禮郊牛必

在滌三月。是非牲而何。何必卜日而後謂之牲也。如月令循行犧牲。雖未入滌者。亦得稱牲。何必拘拘。傳受病。全在卜日曰牲一句。是一節。左氏謬誤既多。不遑訂註。  
三十二年經。衛人及狄盟。盟在狄地。故不地。略之也。或狄中地名不明耳。不必言就廬帳。  
傳。將有西師過軼我。陸貞山曰。雍絳相去既遠。秦人密謀。卜偃無由得聞。左氏好采異說。此等奇怪猥多。未容悉辨。元凱不信怪異。則是矣。無奈左氏好怪異。而妄誕溢紙。輒作回護之說。可惜可憾。

北門之管。管。鎖筒也。籥。鎖匙也。不可相混。必有悖心。悖。謂背於理。林註。以後年滅滑為悖心之事。得之。

中壽。中壽。謂五六十也。是時蹇叔蓋八九十歲。所辟風雨。陵有樹木。亦可以辟風雨。不必委曲深谷也。且傳文明曰北陵。不曰南谷。註謬哉。三十三年經。晉人及姜戎。縱令不諱而賤告。亦可稱晉人。註拘。

乙巳公薨。經十二月。蓋非誤也。註長曆推之。乃謬耳。隕霜不殺草。謂歲煖霜微也。下文接以李梅實。可知其



左傳傳解略卷二  
暖也。周十二月。今十月。穀梁傳曰。可殺而不殺。記異也。是矣。

傳。輕而無禮。無禮。就輕中看出。非別項。註據呂氏春秋論卷束。非。

具一日之積。積。謂禾米芻薪也。註除禾而加菜。不曉何意。

脯資餼牽。資。通指凡所資用者。不特指糧。餼牽是一物。餼原未殺之名。故字從氣。

取其麋鹿。言餼牽竭矣。故將行也。若自取其麋鹿。以代餼牽。則不必行也。其辭若留之者。亦婉辭耳。非以為行。

資之謂。

其為死君乎。死者。謂以為既死而蔑之。

采葑采菲。詩傳曰。葑菲根莖皆可食。而其根有時而美惡。

葬僖公。緩作主。劉敞曰。緩屬下句。杜以緩屬上句。非也。僖公以十二月薨。明年四月葬。凡五月。不得云緩。

杜本謬解此句。乃作長曆。以經十二月為誤。又置閏于。是年。以合於其七月而葬之說。不亦橫乎。且禮喪紀不。

數閏。

卒哭而祔。卒哭。虞後之祭名。禮。卒哭以前。哭無時。卒哭。

而後唯朝夕哭。故其祭曰卒哭也。亦非全不哭。註。虞則免喪。是其家說之謬。

烝嘗禘於廟。是亦以新主而言。語三年喪畢之後也。

春祭曰禘。此指四時常祀。非吉禘。亦非大禘。

文元年經。使叔服來。叔服。其字也。非叔氏。

傳。穀也。食子。合註。食。養生也。文伯先父死。安得奉祭

祀。

穀也。豐下。

謂頰輔肥大也。非方面。

閏三月。此閏三月者。如今曆法。若無可譏者。但當時曆

法。皆閏歲終。而無是例。故以為非禮也。春秋此外。唯昭

二十年。閏八月。想亦為非禮也。

履端於始。

舉正於中。

歸餘於終。

端。謂節氣中。謂中

氣終。謂歲終。

今曆法。凡月無中氣者為閏。古曆法則

不然。無中氣之月。亦入常月之數。遞送數之。置閏必於

歲終。是為歸餘於終耳。古今法。在歲內有一月前却。而

至來年正月。齊同無小差。大數不悖。是非亡論。古人

舉事。皆不據月。必以節氣星次。如分至啓閉。水火出入。

是也。此云民不惑者。湊合之言耳。勿泥。餘冬序錄曰。

周達觀真臘風土記云。真臘每用中國十月為正月。中

國歲閏。則彼亦置閏。但閏九月。殊不可曉。余謂真臘正

朔閏。是用秦曆。當置閏之歲。無問何月。率歸餘歲終。爲後九月。是也。漢紀表及史記。自高祖至文帝。其書後九月。皆同是。未嘗推時定閏也。至太初元年。改用夏正。以建寅爲歲首。然猶歷十四年。至征和二年。始于四月後。書閏月。達觀乃不曉此。可笑。齊東野語曰。杜征南長曆。竊有疑焉。如隱公二年。閏十二月。五年七年。亦皆閏十二月。猶是三歲一閏。五歲再閏。如莊公二十年。置閏。其後則二十四年。以至二十八年。皆以四歲一閏。僖公十二年。閏。至十七年。方閏。二十五年。閏。至三十年。方閏。率以五歲一閏。如定公八年。置閏。其後則十年。以至十

二年十四年。皆以二歲一閏。失之愈疏矣。閏之二年。辛酉。既閏。僖之元年。壬戌。又閏。僖之七年。八年。哀之十四年。十五年。皆以連歲置閏。愈疏之甚。至于襄之二十七年。一歲之間。頓置兩閏。蓋曰十一月辰在申。司曆過也。尤覺其謬。殆不可曉。

效尤禍也。既尤彼。而又效其所爲。是取禍之道也。君子以爲古。以其謀于陳。爲合於古道耳。未論及陳謀之是非成敗也。且非譏辭。勿著。失今禮解。君之齒未也。謂年未甚高也。言未定大子。猶可也。夫成王既有子而長矣。不得曰少。註尚少。不可曉。

忍人也。謂殘虐不仁也。不主不義。

諡之曰靈。加惡諡。何論其斂未斂。傳只記其事耳。註鑿為大子之室。合註以其為大子之時。所居室內財物僕妾盡以與潘崇。

大風有隧。聽言則對。匪用其良。覆俾我悖。隧只是往來之途。非毀壞之謂。言大風則有隧。貪人則敗類。謂人不如風也。是反興。知其不能用。故不問不敢言。彼偶采聽我言。則不得弗答之。雖其答問之言。亦誦之如醉。以決知其不能用也。匪用其良。謂弗聽用我之善謀。悖即如醉矣。詩意本如是。此非斷章者。

二年經。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與楚比。帥不書。蓋外之也。非非命卿之故。

作僖公主。劉炫曰。杜據論語解廟主。謬矣。

大事于大廟。加大字者。當時禮實有大小之別也。必非以逆祀故異其文。

如齊納幣。按公羊傳曰。譏喪娶也。三年之內。不圖婚。似得經旨。左傳曰。禮也。然亦禮其新君。修好娶配也。未言及喪紀終否也。杜註牽強。亦長曆之失。諸侯禮與士不同。則士之六禮。此弗論可也。註大子時已行昏禮。是無明據。不可從。且先昏而後納幣。自古未之聞也。杜

豈謂納米為昏禮乎亦所未聞。

不登於明堂。以其屬。傳遜曰。鄭玄以為明堂在國

之陽。與宗廟別處。孟子亦以明堂為王者之堂。非祖廟

必矣。屬謂私屬之從。

聿脩厥德。聿歎辭。

堪其事也。謂能幹會盟之事也。註不得稱卿事。

執孔達以說。蓋其初謀固如是也。非因晉不聽而然。

皇皇后帝。猶言皇帝也。皇皇美大之貌。

問我諸姑。詩賦已然之事也。註願致問之願字當削。

凡君即位好舅甥。傳唯言國君新立宜修好娶配也。未

言及喪紀也。註謬甚。若除凶之即位尤妄。

三年經秦人伐晉。秦楚多稱人外之也。不必晉耻之故。

兩螽于宋。記異也。不必喜而告。

傳弔如同盟。以王子虎比於同盟諸侯也。非以文公比

僖公。

以燕翼子。翼輔也。

四年傳于時保之。之字指君主也。此引詩斷章明言敬

主之謂也。不當作福祿解。

其政不得。爰究爰度。謂政失道理也。究度亦以為憂

恤之義耳。

左傳周禮是也卷二  
為賦湛露。不辭。承上文公與之宴而言。公為甯俞賦。此也。註謬。不辭。謂不謝。愚不可及。此不當援作說。既不切於事情。却累文意。

五年傳。臯陶庭堅。羅泌曰。六。臯陶之後。蓼。庭堅之後。傳。遜曰。庭堅為八凱之一。必非臯陶。馬永卿曰。若庭堅。即臯陶。則文仲不應連言之。似是兩人耳。

德之不建。即指二賢之後滅亡也。是為有德不建。德不建。則民自失援。不見憂恤。信可哀。

甯嬴從之。劉炫曰。甯嬴逆旅主人。非大夫。按晉語。舍於逆旅。甯嬴氏。劉說為有據。若是大夫。則逆旅其職也。

恐不當擅離官次。來去自在。

尚書曰。沈漸剛克。國語荀子戴記諸書。引洪範。皆云尚書。不獨左氏也。蓋後世簡編錯雜。誤入周書耳。說詳于尚書。

六年經。閏月不告朔。古曆法。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書閏者。不承上月。此上雖無十二月。而無閏十月之嫌。傳則在十一月之次。亦無嫌也。不然。閏在何月。不可知矣。傳辟刑獄。辟。法也。謂立之法制。

樹之風聲。著之話言。為之律度。陳之藝極。陸貞山曰。謂樹立其風化聲教。傳遜曰。話亦言也。何訓之

以善。凡韻書皆訓為善。仍杜誤耳。善之意實兼話言二字。著之者必其善者耳。律度包量衡而言。乃日用之切。非為治曆也。律自律度自度。不相管。夫所謂曆及度量衡。本於鐘律者。皆妄說。不足辨。極謂窮限。藝極。猶言節度也。是句汎言財用出入之節。不特貢獻求遭喪之禮。陸貞山曰。謂其臨事過於周詳。非以聞晉侯疾故也。

求而無之實難。謂臨事艱於應酬也。非難求之謂。難必抒矣。抒紓舒。古字通用。服虔作舒。緩也。我以其寵。寵謂宣子之威靈。下文人之寵是也。

損怨益仇。仇賈季也。言雖殺擊以損我之怨。而賈季之仇於我則益深也。舊說與下何以事夫子句礙。

閏月不告朔。告朔即告月矣。告以今日是某月之朔也。何須迂曲之解。

七年經徐伐莒。在夷略辭例也。蓋外之也。秦楚且然。况徐國小夷。在所益略。縱令告辭之詳悉。何益。註謬。

傳葛藟猶能庇其本根。藟亦葛屬。非延蔓之義。葛藟之枝葉且能庇蔭其本根。以喻公族輔佐公室。

皆患穆嬴且畏偪。偪亦以穆嬴而言。非國人。有奪人之心。破敵之膽。使其驚愕失度也。非戰心之謂。

能亡人於國。謂為斯人而出亡。

焉用之。遂不見。言如是而不能見於此。將欲何處而

相見乎。之字。指上見字。如舍此則外無可見之地之意。

先蔑非正卿。註舛。

戒之用休。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警戒啓導人以我

仁惠休美之德也。休與威對。並在我而言。所謂威惠並

行也。不當以休屬於彼。晉取地。威也。其歸地。休也。卻

缺之言。暗伏此意。引書止于勿使壞。其下九功之德

以下。卻缺釋書之辭。不當據古文尚書作解。

義而行之。謂之德禮。行者。行九功之事也。行而合於宜

謂之有德有禮也。不當配屬三事。

八年傳。公壻池之封。劉用熙曰。楚地名有公壻谿。見定

宋公五年。此人蓋因地為名。非晉壻也。傳遜曰。其時止

有公子公孫。何嘗有公壻之稱。且十七年。趙穿與公壻

池。為質于鄭。穿亦公壻也。何穿不稱。而池獨稱乎。服

虔曰。致池之封。致之於鄭也。劉炫同之。傳遜曰。傳以

申與虎牢。皆鄭地。則還鄭已明。故不復言鄭。况上年杜

註已言為歸鄭衛田。張本。而此不言鄭。其誤自見。豈有

使鄭歸人之侵地。而不以己之所侵于鄭者歸之乎。

十年傳。浴漢沂江。子西蓋既為商公居商。而自商如郟



也。其歲月雖不可知。而決非始封之時。其如郢不預請。故見疑作亂。而懼也。乃不陳如郢本意。而以歸死爲言耳。註不敢之商縣。似以爲始封時事。恐舛。次于厥貉。是將以伐宋也。則宋公縱令來會。亦宜不在次列。况下文逆而聽命。則不列于厥貉必矣。註宋鄭執界舛。且受役於司馬。是孟諸之事矣。難以解厥貉之禮。經不列陳鄭。豈別有故邪。將經傳有不合也。宋公爲右孟。左右二孟。並陳列于楚人之左。故左司馬二人。各掌一孟。而右司馬一人。掌楚師也。非兩孟挾楚師。不然左司馬無畏。惡得繩右孟宋公。

無縱詭隨。詩傳曰。詭隨。不顧是非而妄隨人也。謹。斂束之意。罔極。爲惡無窮極之人也。

十一年傳。富父終甥駟乘。將御右之外。別一人乘者。謂之駟乘。又有驂乘。義與此相類。駟四也。驂三也。謂是人充三充四也。非四人共車之謂。

埋其首於子駒之門。埋首。以旌其功耳。註鑿。

皇父之二子死焉。馬融曰。皇父之二子。從父在軍。爲敵所殺。二子死。故得勝之。

齊襄公之二年。陸貞山曰。史記魯世家。引此傳文。作齊惠公之二年。又齊世家。十二諸侯年表。並記於惠公二

年。即魯宣之二年也。在晉滅路之前。僅十三年耳。此傳以惠公為襄公。蓋傳寫之誤。杜因有是說。失之不考。十二年經。邾伯來奔。書邾伯。必是邾君矣。非大子。傳以爲大子者。非是。蓋經傳異其傳者。不可以釋經。設朱儒在國即位。未踰年。唯當稱子而已。安得稱伯。况大子未爲君者乎。縱令魯以諸侯待之。亦交際之儀而已。不能以爵加之。傳采異聞。而牽合於經文。不得回護作說。傳請絕叔姬。言非女也。禮稱女子許嫁而笄。叔姬既嫁而見出。安有未笄之理哉。且正月見絕。而二月死。其不書大歸。無足怪矣。杜未笄之說。無徵。又按杜譜曰。不

知此叔姬是何公之女。然則年紀亦未可知也。非女者。謂非處子也。可知其既嫁矣。蓋叔姬適杞。與杞公不相中。而見出也。其不相中。豈以娣寵而妬媚與。大歸不書。豈以昏不絕與。

先君之敝器。圭璋皆前代相傳之器。故稱先君之器。何干告廟。

獲一卿矣。趙穿非卿也。然穿貴寵於晉國。秦若獲之。與獲軍帥均功也。

皆未愁也。愁。勉强也。謂未強力酣戰。

十三年經。邾子蘧蒢卒。劉炫曰。蘧蒢。僖元年。與魯盟于

犖杜謬。

傳贈之以策。傳遜曰。使之策馬以歸。示已既知其情也。其處者為劉氏。孔疏是一句。恐漢人攬入。以媚於世者。命在養民。此命字。指天命也。邾子意謂吾以養民為職。是天之所命也。若夫死生。不足為命。故曰死之長短時也。

賦載馳之四章。載馳詩。朱傳分四章。控于大邦句。在第四章。襄十九年。穆叔賦載馳之四章。杜直以控于大邦為四章得之。此註四章以下云者。沿舊本之謬。以誣左氏也。不可從。

十四年傳。貸於公有司。謂公之有司。則所貸皆國財矣。非兩件。公曰。大野。書曰。四伯。八衣。於。

王叛王孫蘇。平王室而復之。王初嘗右王孫蘇。故曰叛。復謂使復其位。

請葬弗許。王荊石曰。請歸葬於魯地。非以卿禮葬也。為蕭封。蓋宋封疆之地。非附庸之臣。

曰夫已。已語辭。非戊己之已。左氏引詩彼其之子。作彼己之子。即是。

十五年傳。惠叔猶毀以為請。猶字。緊接毀字。而不貫下。毀是初喪之事。惠叔傷父喪無歸。雖期年而猶毀也。

兄弟讀致美救乏句賀善弔災句祭敬喪哀勿兄弟致美作句

以上軍下軍伐蔡下軍別有帥而聽命于上軍故曰以也非兼帥

獲大城焉曰入之大城謂國都也非別邑是師也雖未舉國都而以城下之盟觀之蓋師入都城而後講和也

既獲之而不有曰入若楚入陳是也即傳例之正格此比擬而言

十六年經公四不視朔書曰四則四箇月之外復視朔可知矣公羊及解論語者皆以為告朔廢於文公不亦

誣乎疾一再不視朔不足書也今乃四箇月則不可以不書也非特舉明非詐之謂凡君季年之疾不視

朔雖經幾箇月不須書也以其不須書與一再之不足書則十二公豈必有可書者哉註謬

傳百濮乃罷濮夷多種別故曰百濮也如百粵之百百濮之罷應上文意自明不當作別解

自廬以往振廩同食以往猶言以外也同食謂眾共食之以見其無齋糧也非無異饌之謂

先君蚡冒據史記世家蚡冒是武王之兄

十七年傳鹿死不擇音音如字服虔曰鹿得美草幼

吻相呼。困迫不復擇善音。急之至矣。按莊子。獸死不擇音。郭註。野獸蹠之窮地。意急情盡。則和聲不至。

傳。鋌而走險。走險。以起待於僚句。非謂從楚。合註。我

亦如鹿之疾走而趨于險。欲一鬪以死。不暇擇音而鳴。

十八年經。子卒。立而未踰年。是未成君矣。稱子。固其所

傳。所謂諱者。卒之而不殺也。非謂稱子之義。註謬。

傳。使職驂乘。戎車曰右。乘車曰驂乘。其義一也。既見于

十一年。

埋之馬矢之中。殺子惡。諱而卒之。則殺惠伯。不書。諱之

也。必矣。註乃言史畏仲不敢書。然則仲尼筆削之時。何

不追書之。是等皆杜之臆斷已。殊無所據。曰。歸寧出嫁

大歸也。大歸者。謂歸而不復來也。所以別於歸寧出嫁

矣。不係於罪之有無。

以其寶玉來奔。方來而即出。是不足書也。不係於見公

與否矣。且其見否未可知。註鑿。

作誓命。在九刑。盜器為姦。以上四句。是誓命之語矣。

主藏以下。是行父之辭。言主藏賴姦。在九刑之典。以為

不赦。吾不敢遺忘也。誓命與九刑自別。不遺。謂永存不

通。

不度於善。度如字。謂其度不合於善也。

內平外成。畿內為內。畿外為外。夷狄不與焉。

謂之渾敦。元愷四凶。皆其族之號。非一人。註於三凶。一

一分說。驩兜共工。絲以合於尚書。鑿已。且饗饗不論三

苗。獨何哉。蓋是等當時流俗之語。不可信據者。不必比

較於尚書可也。

服讒蒐慝。合註。蒐。索也。索人隱事。以誣罔盛德之人也。

聚斂積實。實。充之也。

謂之饗饗。饗字從食。亦貪食也。乃與饗一類。非貪財。

投諸四裔。裔。衣裾也。故謂邊疆為裔。

納于百揆。賓于四門。百揆。百官也。史記曰。徧入百官。

百官時序。賓。擯也。

宣元年經。趙盾帥師救陳。晉聞楚侵陳。故與師救之。雖

並救宋。非師之名也。故經唯稱救陳也。非闕文。

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不稱公子。承上文也。若以不

稱公子為尊夫人。則上文公子遂如齊逆女。傳何曰尊

君命也。蓋尊夫人云者。不係公子之有亡也。

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會以定位。只是當時之利害已。於

禮無干涉。於春秋書法。尤無所係。其篡立者。既享國而

後。臣子殺之。則為弑。固其宜也。非列會之故。其有討賊

之義者。則雖列會。不以為弑。是春秋之例也。杜謬。

一本無蓋  
會以下十  
四字

不競於楚。競與爭前之義。

二年傳。昭果毅以聽之。合註聽敬從也。

人之無良。國風小雅。皆有此句。此引唯取無良一句也。

不可帶其下句作解。

文馬百駟。丘光庭曰。文馬。馬之毛色有文采者。為可愛。

重若畫馬為文。是常馬耳。何足貴乎。

既合而來奔。合答古字通。

睥其目。睥其腹。于思。睥。出目貌。睥。大腹貌。于。語辭。

思。偲同。多鬚之貌。註鬚字。蓋傳寫之謬。

彫牆。彫。雕同。刻鏤也。非采畫。

為之簞食與肉。為去聲。林註。以食與肉。置諸簞筥。

問其名居。問其姓名與居處也。

越竟乃免。言若越竟而後反。縱使不討賊。亦可免弑逆。

之首名也。而罪歸于趙穿矣。非謂越竟則可以不討賊。

其庶子為公行。公行。掌從衛之官。不必兵戎之時。又與

掌路車者不同。

旄車之族。趙盾本卿適。而以公族讓括。則宜為餘子。何

用更下一等為公行哉。可知旄車非公行矣。詩汾沮

如。並稱公路公行公族。可見公路是餘子之官。而以餘

子為之。故亦稱餘子耳。非官名。公路。掌公之路車者。

則旄車是公路中之一矣。

以其故族為公族大夫。陸貞山曰。謂將領其族人。非官屬也。傳遜曰。以適子為宗。宜統其族人。故以族人屬之。

三年傳。不郊而望。皆非禮也。傳以不郊為非禮。是以郊為魯之常祀故也。此流俗之謬說。已詳于僖三十一年。杜氏傳會于傳文。皆不可從。

成王定鼎于郊廓。遷鼎在成王之世。定即遷也。若武王之時。未卜洛邑。註補武王遷之。一句者。蓋據桓二年有武王克殷遷九鼎之語也。然自乖事實。此不得援添蛇

足。

以是為而子。人服媚之如是。傳遜曰。以蘭之秀美。付界之耳。而必曰名斯。固矣。如是定之之辭。非希望之。姑吉人也。姑字。從吉從女。女亦人也。故曰姑吉人也。是字釋矣。非指后稷之妃。

刈蘭而卒。時既刈蘭矣。而穆公卒也。林註有謬解。故詳焉。

四年傳。書曰鄭公子歸生。權不足也。蓋子家秉政。而班在子公上也。故首惡歸焉。仁而不武。無能達也。達終成之義。不武則其仁不成也。



一本無按  
昭以下二  
十八字

稱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稱君唯謂書君名而已。未論及稱國與稱臣也。稱臣亦唯謂書弑者之名而已。未論及稱君與不稱也。是文相對而義各有當也。註偏枯不可從。又改殺稱弑三句不可曉。歸生弑夷是臣有罪而君亦無道也。  
汰翰及鼓跗。貫笠轂。合註汰矢激過也。按昭二十六年。絲胸汰翰。杜曰汰矢激蓋矢抄翰。因激而過也。及猶與也。兵車無蓋。故頭上戴笠以遮風日也。非使人執之也。笠弓之所湊。謂之轂。猶車輪之轂也。故名焉耳。杜乃言執笠依轂而立。嗚呼窮哉解乎。

寬按及恐  
乃誤

五年傳書曰逆叔姬。凡傳稱書曰者。及發凡例。皆就春秋成文作說耳。左氏作傳之時。固不能辨舊文與筆削也。杜氏喜論新舊。皆出於臆度。不可從。他並倣此。冬來及馬也。傳直釋經文耳。不為示譏而發焉。六年傳使疾其民。盈其貫。可殪也。殪戎殷。疾謂疲弊困窮。傳遜曰以繩穿物。謂之貫。言其惡之多。如物之滿於貫也。韓非子曰。恐其以我滿貫。亦此意。劉炫曰。泰誓。商罪貫盈。言紂之為惡。如物在繩索之貫。不得為習也。殪。斃也。當訓仆。戎大也。書傳曰。殪滅大殷。

八年經。萬入去籥。正義萬是舞之大名。隱五年註萬舞也。

傳。伐舒蓼滅之。舒蓼即衆舒之一。正義引釋例以舒蓼為一國得之。但以此註為誤寫。則回護矣。

九年經。晉侯黑臀。正義黑臀以宣二年始立。註四與文同盟。必是後寫之誤。

傳。王使來徵聘。蓋徵者來諭旨。非使人行禮之比。故不書也。

衷其初服。衷如衷甲之衷。謂衣中服之也。非懷且聞不令。聞去聲。謂聲聞。

十年經。王季子來聘。王子而第居季。字季。故稱王季子耳。是無義例。蓋因當時稱號也。

齊侯使國佐來聘。齊侯立未踰年。是未成君矣。未宜稱君命以使也。經直因辭命為文。而譏自在其中也。非既葬成君之謂。

十一年經。丁亥。楚子入陳。丁亥。蓋楚子入陳都之日。實在師殺徵舒之後也。註殺入前後不可從。傳入在殺之前者。是師入也。與經文稍不同。

傳。平板榦。略基趾。縱曰榦。橫曰楨。不可相混。略。經略也。

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小人所謂猶言小人之諺也。中間不當句。曰還之是則足補取之非也。是雖初取之後無可非也。

左氏雕題略卷二終

王子而...

